

证券代码：920101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公告编号：2025-116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关于更换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方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刘俊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东方证券现指派胡楠栋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华明先生和胡楠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俊清先生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胡楠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胡楠栋先生简历

胡楠栋先生：东方证券产业投行总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神马电力IPO项目、菲利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纳思达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电广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民投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